

再請釋有關利用中華郵政電子郵遞(ePOST)處理發文作業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05.08.31. 院臺綜字第105003313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8月31日

主旨：再請釋有關利用中華郵政電子郵遞 (ePOST)處理發文作業疑義一案

說明：貴府擬以中華郵政電子郵遞 (ePOST)傳遞之公文，依105年7月22日院臺綜字第1050030060號函釋，非屬「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」第3條所定之電子交換，亦非屬電報、電報交換或電傳文件方式，自不適用「公文程式條例」第3條第5項得不蓋用印信或簽署之規定，仍應依同條第1項規定蓋用印信或簽署。爰貴府擬以ePOST傳遞之公文，係由已蓋用印信或簽署之機關公文掃描電子檔所列印，應屬公文之複製品，而非公文之原件。